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11:00 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1147 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价值为 38,633.00 万元；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所对应的损益由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交割审计日之后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会议同意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交易事项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